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和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

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完成业绩预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